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暨議程(103/10/22)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提案七：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要點已於102年度委員會之會議通過，故修正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6月26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26號函，修正「生物安全委員會」更名為「生物安全會」，並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已更名為「科技部」，一併在要點內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7日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與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辦法」，以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九人，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教師擔任之，生物科技系系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 四、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置執行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均為兩年，得連任。
- 六、主任委員除依本要點規定，召集會議及調查審議生物實驗申請案，並應熟知實驗守則各項規定及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和技術，確實執行下列任務：
  - （一）確知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正確執行。
  - （二）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和建議。
  - （三）有關其它實驗安全事項之處理。
- 七、本會依申請計畫之時效性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諮詢。開會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要點已於 102 年度委員會之會議通過，故修正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年 6 月 26 日疾管感字第 1030500426 號函，修正「生物安全委員會」更名為「生物安全會」，並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已更名為「科技部」，一併在要點內修正之。

決議：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與<u>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u>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辦法</u>」，以及<u>科技部</u>「<u>基因重組實驗守則</u>」，設置本校<u>生物安全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基因重組實驗守則</u>」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 1030500426 號函，更正[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為[生物安全會]</p> <p>依據「<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辦法</u>」第三條法令辦理。</p>
<p>二、<u>本會之任務如下</u></p> <p><u>(一)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u></p> <p><u>(二)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u></p> <p><u>(三)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u></p> <p><u>(四) 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u></p> <p><u>(五) 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u></p> <p><u>(六)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u></p> <p><u>(七) 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u></p> <p><u>(八) 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u></p> <p><u>(九) 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u></p>	<p>二、本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書（需受管制者）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p> <p>(一) 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國科會「<u>基因重組實驗守則</u>」而擬定。</p> <p>(二) 有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p> <p>(三)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p> <p>(四) 其它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p>	<p>依據「<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辦法</u>」第四條法定生物安全委員會的職責修正。</p>

